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綠色能源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「綠色能源」跨領域專長，特依據本校「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由電機工程系、電信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水產養殖系、食品科學系共同成立，於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設立「綠色能源」學程中心，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兼任。
- 三、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 150 人為限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課程。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六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	課程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分數
至少選修一門	綠色能源工程概論	電機工程系	3
	風力發電	資訊工程系	3
	太陽能工程	資訊工程系	3
	可再生能源應用	資訊工程系	3
選修	物理實驗	電資學群	1
選修	(普通)化學	電資學群/食品科學系/水產養殖系	3/4
選修	酵素學	食品科學系	2
選修	應用微生物學	食品科學系	3
選修	再生資源應用	食品科學系	2
選修	電機機械	電機工程系	3
選修	電力電子學	電機工程系	3
選修	電力系統	電機工程系	3
選修	工業配電	電機工程系	3
選修	光電概論	電信工程系	3
選修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電信工程系	3
選修	嵌入式系統	資訊工程系	3
選修	海洋生態學	海洋學群	2
選修	漁業法規	水產養殖學系	2
選修	全球暖化與環境變遷	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	2
選修	低碳生活科技	資訊工程系	3

選修	綠色運輸	資訊工程系/電機工程系	3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說明：本校各系科、通識中心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，經學程中心同意後，得抵原學程課程。

七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